

鹰潭市财政局文件

鹰财购罚决（2021）2号

鹰潭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鹰潭四方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游桂容

地址：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环城西路21号

根据赣财购（2021）7号、鹰财购（2021）15号文件工作安排，由鹰潭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牵头组成的检查组对你公司代理的鹰潭职业技术学院设备采购项目—信息工程系（YTSFZB-2020-006）开展了检查，发现本项目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一、归档招标文件不规范，最终归档保存的招标文件用笔涂改，且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未填写。

二、代理协议不完善（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范围和方式、项目完成期限、履约验收责任、档案资料保存等未明确）。

三、业绩项设置了金额要求。

四、抽取专家未回避财审单位。

五、专家签到表拆封人员未签字。

六、未见成交结果确认函。

七、未见合同公示网站截图，且未按规定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示。

上述违法行为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项检查工作底稿为证，你单位也在2021年8月31日盖章签署意见，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处罚内容：

1、归档招标文件不规范，最终归档保存的招标文件用笔涂改，且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未填写。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1000 元。

2、代理协议不完善（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范围和方式、项目完成期限、履约验收责任、档案资料保存等未明确）。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3、业绩项设置了金额要求。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款、《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第三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2000 元。

4、抽取专家未回避财审单位。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5、专家签到表拆封人员未签字。

违反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6、未见成交结果确认函。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7、未见合同公示网站截图，且未按规定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示。

该项目合同签订日期2020年7月8日，合同公示日期2020年7月17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未按规定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示。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你单位检查中存在多种违法行为，现我局决定合并给予你单位处罚如下：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共计3000元。

本决定自送达当事人时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鹰潭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

强制执行。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鹰潭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14日印发

